最高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台上字第1016號

上　訴　人　葉秀枝
訴訟代理人　田素吉律師
被上訴人　顧莉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 年11月6 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（107年度上字第14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除假執行部分外廢棄，發回臺灣高等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被上訴人於原審為訴之變更，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02年11月4日簽訂承諾書（下稱系爭承諾書），約定伊在龍潭渴望園區駿華建設峰墅建案個案（下稱系爭建案），有現金股份新臺幣（下同）600 萬元，上訴人同意於103年2月28日系爭建案結算後，歸還600 萬元股金。前開約定之履行期限已屆至；縱屬條件，系爭建案已於104 年11月26日結算完畢，條件亦已成就等情。爰依系爭承諾書之約定，求為命上訴人給付600 萬元，及自107年6月15日民事變更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加計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。

二、上訴人則以：系爭建案係伊子即訴外人劉意川（原名劉經帝）以伊名義投資，並由劉意川商請被上訴人投資系爭建案600 萬元，伊僅為系爭承諾書出名人，與伊無涉。系爭建案尚未結算，承諾書所約定之履行條件未成就，伊不負返還之責。因被上訴人逾越股份讓與擔保目的之範圍，恣意出售劉意川實質所有之廠房土地得款4900萬元，對劉意川負有返還不當得利4900萬元債務，劉意川據以主張抵銷，伊亦同為主張抵銷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三、原審判決如被上訴人變更訴之聲明，無非以：兩造簽訂系爭承諾書，被上訴人已匯款600 萬元至指定帳戶，該承諾書並約明「同意無條件於103年2月28日系爭建案結算後，歸還系爭600 萬元股金」等語，為兩造所不爭。揆諸兩造所述及劉

意川之證述以觀，堪認系爭承諾書係兩造約定上訴人對被上訴人負有返還該600 萬元投資款義務，並附以系爭建案結算完成之不確定清償期限。參以證人蔡蘇慧美之證述，及劉意川104 年11月26日簽名確認之系爭建案完成結算領回股本、獲利之領取單，系爭承諾書所載返還期限已然屆至。而上訴人為系爭承諾書之「立承諾書人」，劉意川僅為「連帶保證人」，上訴人抗辯其僅為出名人，系爭承諾書之法律關係發生於被上訴人與劉意川間，與其無涉云云，委無足採。又上訴人據以主張抵銷者，乃劉意川對被上訴人之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，亦與2 人互負債務始得互為抵銷之要件不合。從而，被上訴人依系爭承諾書約定，請求上訴人給付600 萬元本息，為有理由等詞，為其判斷之基礎。

四、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 272 條第1 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。又因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為清償、代物清償、提存、抵銷或混同而債務消滅者，他債務人亦同免其責任，為民法第274 條所明定。準此，倘連帶保證人對債權人所為之給付，致其連帶債務之目的已達，主債務人可同免其責，債權人即不得對主債務人再為請求。系爭承諾書以劉意川為連帶保證人，約定上訴人返還投資款600 萬元之系爭建案完成結算之期限已屆至，上訴人負返還600 萬元予被上訴人之責，為原審認定之事實。果爾，參諸劉意川於原審證稱：伊與被上訴人另簽立協議書（於105年10月14日簽立，下稱系爭協議書），約定伊於105年10月31日前籌資3000萬元以返還包括本件之600 萬元，被上訴人則要返還資產（指被上訴人須轉讓福龍〈協議書誤載為福隆〉電工股份有限公司〈下稱福龍公司〉股份予劉意川及塗銷以福龍公司名下土地設定之抵押權登記等）及600 萬元借款單據。惟被上訴人於斯時即進行辦理變更為福龍公司負責人，並變賣福龍公司名下資產，侵占5、6千萬元，本件600 萬元被上訴人已全數取回，還多拿2000萬元等語（見原審

卷第149至151頁），並有被上訴人所提出之系爭協議書，及上訴人所提出之福龍公司股東會、董事會議事錄、准福龍公司變更被上訴人為董事長之桃園市政府函、福龍公司名下不動產設定抵押及建物交易資料為憑（見一審卷第32頁、原審卷第207至212、219至223頁）。而被上訴人就其嗣後擔任福龍公司之董事長，並出售福龍公司名下不動產，似未爭執。則被上訴人與劉意川所簽立系爭協議書是否同時處理本件600萬元之返還？被上訴人出售福龍公司名下不動產並得款若干？劉意川得否以該不動產出售價款主張清償本件600萬元，或以對被上訴人得主張該不動產價款屬不當得利，並據以為本件600萬元債權之抵銷？均非無疑。此攸關系爭承諾書之連帶保證人劉意川若已清償該600萬元，或以其對被上訴人之其他債權為合法抵銷，上訴人即可免對被上訴人再負清償之責，自有調查釐清之必要。乃原審未遑調查審認，逕以上訴人執劉意川對被上訴人之債權所為抵銷，不符抵銷以2人互負債務之要件，而為上訴人不利之論斷，自嫌速斷。上訴論旨，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，求予廢棄，非無理由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有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第478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　袁　靜　文

法官　林　金　吾

法官　陳　靜　芬

法官　石　有　為

法官　李　媛　媛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